

環保小巴大聯盟的信頭

傳真封面

Date 日期： 2002 年 1 月 3 日
Total Pages(s) including this cover page: 5
總頁數（包括此張傳真封面）：

From 發件人： To 收件人：
蔡映麗 蔡素玉議員
Jacqueline Choy

Tel No. 電話號碼： 2520 2807/9100 6469 Tel No. 電話號碼：
Fax No. 傳真號碼： 2520 5535 Fax No. 傳真號碼： 2570 5917

MESSAGE 內容

議題：小巴使用較環保燃料

尊敬的蔡議員：

環境食物局（局方）就以上議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發送文件予各小巴團體，答覆小巴業界的查詢。隨件附上以供參考。

環保小巴大聯盟（大聯盟）認為，局方迴避了多項的業界提議，大聯盟已將意見再次重申並以傳真回應局方。隨件附上，冀為查照。

大聯盟希望 閣下能明瞭業界的憂慮，讓業界微弱的聲音得以傳遞。

謝謝！

順祝
新年進步

環保小巴大聯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來函檔號：EFB 9/55/01/134(2001)Pt.9

致： 環境食物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0856/2136 3321）
副本抄送： 運輸署副署長（運作及管理）陳阮德徽博士
（傳真號碼：2824 0433/2511 5892）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議員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議員

尊敬的任局長：

小巴使用較環保燃料

貴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給各小巴團體的來函收悉。對於 貴局就環保車輛供應和選擇、推行環保計劃時間表、資助或豁免資格、以及「在用車廢氣排放標準」四項議題的回應，環保小巴大聯盟（大聯盟）認為，尚有多項業界的意見局方未曾考慮。

車輛供應和選擇

首先，來函提及，「…現時已有不少於三間汽車製造商供應或表示有興趣供應石油氣小巴…至少有三間汽車製造商正供應或將會供應歐盟 3 期柴油小巴…」的說法是不恰當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只有皇冠汽車有限公司的代表明確表示已有石油氣小巴出售，至於歐盟三期柴油小巴也只有仁孚車行和德國福士汽車提供此車種。

大聯盟十分欣賞 貴局承諾，會繼續鼓勵汽車製造商供應更多型號的環保小巴的做法，唯大聯盟亦十分關注，究竟汽車製造商在甚麼時候方能切切實實地供應不同型號的環保小巴。大聯盟認為，鼓勵小巴轉用更環保燃料的補償方案，應在不同型類車種均有多種選擇情況下，才應落實推行，以免做成車行的變相壟斷。

為使市場有更多車種選擇，大聯盟再次重申，小巴車重必須放寬至五噸半。業界認為，在車種選擇尚未足夠的時候，政府不應急於推行這個計劃。

推行時間表

大聯盟明白 貴局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撥款，落實計劃。大聯盟曾經提出，資助限期應在 45 個石油氣加氣站全面啓用後的兩年半時間，但 貴局並未就這個要求表態，令人失望。

至於資助範圍，大聯盟認為，所有轉用環保燃料的小巴，包括學童車、嫗姆車，或轉用歐盟三型的公共小巴，都應獲得資助；當局不應在轉用環保燃料問題上，不公平對待不同車種。另外，基於小巴業界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會面對營運虧損問題，政府現行建議的六萬或八萬資助，根本無助解決虧損問題，大聯盟促請政府公開釐定資助額的根據，並提高資助額。

「在用車廢氣排放標準」

大聯盟對「在用車廢氣排放標準」的制定表示深切關注。正如信中所說，無論甚麼燃料的車輛都必須要有適當的維修和保養，才能完全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要求；可是，現時只有 25 間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人材仍然缺乏，試問小巴業界如何確保車輛合符規定？況且在路上抽驗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對公共小巴行業的滋擾最大。這監管措施的實行，足以拖延業界更換環保車輛的決定。大聯盟希望了解 貴局將在何時制定此標準。

大聯盟對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亦抱持積極的態度，然而，希望當局在制定政策時，顧及小巴從業員的生計，充分考慮業界的建議，平衡各方的關注和困難。

如蒙回應，煩請賜電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李少媚小姐（公司電話：2520 2690／手提電話：9430 166）或蔡映麗小姐（公司電話：2520 2807／手提電話：9100 6469），亦可傳真至 2520 5535。謝謝！

敬祝 新年進步

環保小巴大聯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電話號碼：2136 3307

傳真號碼：2136 3321

本函檔號：EFB 9/55/01/134 (2001) Pt.9

致各小巴商會和團體

鼓勵小巴使用較環保燃料

政府自上月下旬宣布鼓勵小巴使用較環保燃料的建議後，收到業界的意見和查詢，我們現正詳細研究業界的意見，及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業界所提出的查詢，主要有四點：

- (一) 車輛的供應和選擇；
- (二) 預計推行計劃的時間表；
- (三) 獲得資助或豁免的資格；以及
- (四) 政府對在用的汽油車輛和石油氣車輛的建議監管措施。

我們的回應如下：

車輛供應和選擇

就車輛供應方面，現時已有不少於三間汽車製造商供應或表示有興趣供應石油氣小巴；而至少有三間汽車製造商正供應或將會供應歐盟 3 期柴油小巴。我們會繼續鼓勵汽車製造商為本港市場供應更多型號的小巴，令業界有更多的選擇。隨着當局計劃放寬小巴的重量限制，我們預期有更多汽車製造商會考慮為本港市場供應石油氣及歐盟 3 期柴油小巴。

推行時間表

我們推出這個鼓勵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小巴車主盡早以較環保車種取代其現有的柴油小巴，以期早日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們預計在未來數月研究業界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努力爭取他們的支持。我們希望可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獲得撥款後盡快開始接受資助的申請，由於我們希望鼓勵車主早日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現有柴油小巴，故此在計劃落實前更換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的車主，我

們亦建議追認其申請資助或豁免的資格。若財委會批准有關的建議，在財委會未批准撥款前已更換車輛的車主亦可得到資助或豁免。

申請的資格

由於這個鼓勵計劃的目的是取代現有的柴油小巴。故此凡小巴車主以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取代其現有的柴油小巴，均符合申請資助或豁免的資格。有關的資助或豁免將給予該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的首次登記車主（即零手車主），而該車主須同時註銷他的柴油小巴。若車主只是購買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而沒有取代其現有的柴油小巴，便不符合申請資助或豁免的資格；而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的「非零手車主」亦不會獲得任何資助或豁免。

對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建議監管措施

不管何種燃料的車輛，倘若沒有適當的維修和保養，都會排放過量的廢氣。由於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所排放的廢氣不能用肉眼觀察，因此現時外地已有不少地方運用遙距感應裝置去檢舉在路上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並且要求這些車輛在指定地點接受廢氣排放測試。同時，由於首次登記車輛所需要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並不適用於在用車輛，不少地方亦會為不同廢氣排放標準而設計的車輛制定合適的「在用車廢氣排放標準」，以作為測檢該等在用車輛的廢氣排放表現之用。我們正考慮推行類似的措施，以提醒車主必須妥善維修車輛，防止車輛排放過量的廢氣，這與現時為減少其他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的目的一樣。

在制定這個監管措施的過程當中，包括技術研究，訂定「在用車廢氣排放標準」，以至執行上的安排等等，我們都會充分諮詢運輸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務求制定一個合理而又得到運輸業界及其他社會人士廣泛接受的措施。

煩請貴會／團體將此信內容通知各小巴車主和營運商。

環境食物局局長

（陳偉基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